

劳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西藏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劳务采购——
样地调查工作劳务采购——拉萨市8个县(区、市)、
阿里地区措勤县和革吉县

接受方（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提供方（乙方）：长沙海恒林达林业调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开展2023年西藏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样地调查工作劳务采购——拉萨市8个县(区、市)、阿里地区措勤和革吉县 项目需要，接受乙方提供协助完成拉萨市的8个县(区、市)，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和革吉县的样地外业调查工作和内业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劳务。

第二条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完成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如下：

1、工作目标：协助完成拉萨市、阿里地区（措勤县、革吉县）共计234个样地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建立及其相关工作。

2、工作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号）、《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藏林资发〔2023〕86号）要求，在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基础上，开展2023年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需完成拉萨市8个县(区、市)、阿里

地区措勤县、革吉县共计 234 个样地外业调查及样品采集等工作，并做好样地调查监测数据汇交。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协助完成外业调查

完成拉萨市 8 个县(区、市)、阿里地区措勤县和革吉县共计 234 个样地的外业调查及样品采集等工作；

(2) 协助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建立

将所有样地调查数据通过逻辑检查后录入系统。

3、工作方式：收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建立。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劳务：

1、工作地点：长沙市、拉萨市、阿里地区。

2、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3、工作成果：2023 年拉萨市 8 个县(区、市)、阿里地区措勤县和革吉县共计 234 个样地的外业调查成果数据。

4、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5、其他要求：在整个项目工作期间，工作认真负责，遵守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和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地方干部、当地群众和有关人员的关系，自觉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得参与和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严格保守在合同期内可能知晓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在合同期内取得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对所提供的成果

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责成果释疑和纠错，同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对成果进行完善和修改。外业工作期间，乙方应为专业技术人员购买相关的野外保险，以及劳保用品、外业工作药品等，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如果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病住院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提供劳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及有关文件；
- (2) 有关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指导乙方完成相关技术工作；
- (2) 组织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沟通等。

3、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质量要求。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

第六条 乙方在承担项目工作任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安排，按2023年西藏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开展工作，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第七条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甲方可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乙方应认真完成培训。如果在培训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适应所从事的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额为：玖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932910.00元）。

2、支付方式：劳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46645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款项，即¥46645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马王堆支行

地 址：长沙马王堆支行

银行帐号：43050180473600000187

税务登记号：91430102MA4PCEUCXM

3、乙方在劳务费用的使用上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不得有损甲方声誉，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4、本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在甲方支付劳务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第九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过程中所有涉密数据，包括外业调查资料、矢量图、遥感影像数据、相关统计表和图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及接触人员；

3、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涉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劳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工作成果形式：样地调查数据（按项目要求提供）；

2、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西藏自治区规程规范相关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2月底前，湖南省长沙市。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申请支付劳务费用前，或解除、终止合同前将所承担的有关工作向甲方进行移交，需要说明的应附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向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曾欣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通报工作进展 ；
- 3、 协调双方合作事项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提供劳务不能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要的，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仍然无法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天数或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2、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项目权益或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乙方提供劳务期间未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应安全教育、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与提供劳务工作安全保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按乙方实际劳务工作天数或劳务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劳务工作天数或劳务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乙方如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劳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 (2) 甲方与业主单位因故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在工作结束申请支付劳务费用前，或解除、终止合同前将所承担的有关工作向甲方进行移交，需要说明的应附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工作内容与要求，在正式提供劳务前，应自行行为乙方人员投保有关险种。如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乙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出现问题引起的受伤和意外身亡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含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违反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或由于乙方自身的过错行为致使乙方人员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担。

4、乙方在项目劳务服务期间完成的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相关智力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乙方在项目劳务期间应注意遵守工作纪律和项目管理规定，保守因劳务原因获知的他人成果和知识产权，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6、本协议禁止乙方分包或转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劳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不应向其支付劳务报酬，乙方为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甲方为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劳务期间内，因主观过错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牵连甲方，甲方为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乙方劳务成果验收确认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应依照未付劳务费用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因此受到影响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如果甲方技术资料或者工作条件提供时间严重耽误乙方人员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耽误时间进行适当补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第三、第六、第十条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推迟提交成果时间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直到服务成果符合要关规定。如果这种不合格的状况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就本方受到的损失进行索赔。

7、乙方分包、转包劳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除了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合理维权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服务并提前提交服务成果；
- 2、乙方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资料或者工作条件、协作事项而推迟提供服务成果时间。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岩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 长沙海恒林达林业调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佳

2023 年 12 月 22 日